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2013年3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2月28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在本公司於2013年3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2013年2月28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投票數目(%) | |
|--|---------------------------|-----------------------|
| | 贊成 | 反對 |
| 委任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即時生效，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269,689,277 (97.58%) | 31,474,000 (2.42%) |
| 由於多於50%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 |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計票而言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擁有1,947,812,000股已發行股份。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普通決議案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947,812,000股。並無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普通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達意願，擬在股東特別大會對任何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於2013年3月15日起生效。

請注意本公司之股份已自2012年9月17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棟

香港，2013年3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銻賢先生、王棟先生、李華倫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家榮先生、鍾衛民先生及林天發先生。